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實施辦法

113 年 4 月 3 日課發會暨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府教學字第 1080294243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即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落差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參、預警措施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，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(一)校務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要適時向學生宣達。

(二)導師會報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。

(三)新生訓練日：於新生訓練日統一向新生說明。

(四)親師座談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
(五)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
(六)成績評量準則、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、親師座談等會議資料，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。

(七)每學期初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，印製家長通知回條，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，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，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(一)期初：於每學期開學初，書面通知前一學期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，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。

(二)期中：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
(三)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作紀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，應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(四)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(一)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；缺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(二)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；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(三)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為限，相關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規劃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(四)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，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適當之方式，如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陸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發會暨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